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

厦湖住建函〔2025〕114号

答复类别：A

关于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 20252030 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洪启进委员：

《关于进一步推广和优化福建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优惠措施的提案》（第 20252030 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厦门市在新能源汽车的停车服务收费方面，虽然已有一定的优惠措施，但仍存在诸多问题。

二、措施与成效

（一）关于“扩大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覆盖范围”的建议

停车收费政府定价权属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和绿色发展，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明确我市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优惠措施的通知》，明确本市依法登记悬挂绿牌的新能源汽车（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的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除外）享受停车服务收费当日首次停车免收 2 小时（含）车辆停放服务费。目前，我区已落实《关于明确我市新能源汽车

停车服务收费优惠措施的通知》相关要求，在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当日首次停车免收 2 小时车辆停放服务费政策。同时，我区积极引导国企投资运营的停车场推行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目前已有包括龙湫亭实验学校地下停车场等 5 个停车场实行新能源汽车免收 2 小时车辆停放服务费政策。

（二）关于“优化优惠措施实施方式”的建议

针对您提出的“通过智能识别系统自动减免费用”的建议，我区已在部分智慧停车试点项目中接入新能源汽车号牌识别功能，实现自动优惠结算。配合市发改委持续推进个人信用白鹭分信用停车等便捷措施，用户在“白鹭分”公众号上绑定自己的车牌并授权，智能化提升停车收费效率，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

（三）关于“加强政策宣传与监督”的建议

厦门市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市自规局联合印发了《厦门市政府定价管理停车场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第九条第五项规定“政府定价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按有关政策实行减免优惠。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给予优惠”。以上文件在厦门市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均有公开；为加大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市发改委官网信息公开栏目，《办法》的政策解读中，对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政策做了解读。通过《厦视新闻》、《厦门日报》对《办法》着重突出宣传四个变化，其中一个变化就是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按有关政策实行减免优惠；我区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新能源汽

车停车优惠政策解读，并组织街道、社区开展线下宣传；区市场监管部门也将定期抽查停车场执行情况，对违规行为予以整改通报。加强对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进行监督。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进计划

宣传不到位，部分新能源汽车车主对现有的停车优惠措施了解不足，未能充分享受停车优惠政策。

下一步，我区将通过政策宣传，鼓励更多停车场加入优惠行列，逐步扩大覆盖面。同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车主进行停车优惠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车主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区政府分管领导：朱校园

承办单位领导：卢 勇

承办单位联系人：林龙滨

联系电话：13950116541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